

沂南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临恒会专字[2020]第 084 号

临沂恒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沂南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
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专项审
计报告

报告文号：临恒会专字[2020]084号

客户名称：沂南县红十字会

报告时间：2020-12-11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智勇 (CPA: 370900130002)

刘宗取 (CPA: 370900080003)



0105392020121106469503

报告文号：临恒会专字[2020]084号

事务所名称：临沂恒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13853990789

传真：0539-8135862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2
3号市环保局18楼

电子邮件：sdhzcpa@126.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i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临沂恒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LINYI HENGZHENG ACCOUNTING OFFICE LTD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23 号市环保局 18 楼

邮政编码 Postcode: 276000

Add: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18/f, 23 Beijing Road, Lanshan District, LinYi City

电话 Tel: 0539-8135863

传真 Fax: 0539-8135862

沂南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临恒会专字[2020]第 084 号

沂南县红十字会：

我们对沂南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2020 年 01 月至 09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沂南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

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情况

我们自 2020 年 12 月 08 日接受红十字会委托，主要审计情况如下：红十字会具有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3215860851009，地址设在沂南县行政审批办公大楼。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红十字会接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 11405996.87 元，其中捐赠资金 8871920.81 元，捐赠物资 2534076.06 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一）捐赠资金收支情况：截止 2020 年 09 月 30 日，红十字会接收新冠疫情捐款 8871920.81 元，其中市慈善总会转赠款 1000000.00 元，乡镇转赠款 30000.00 元，形成往来账；县红十字会募捐 7841920.81 元，以上捐赠款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二）捐赠物资收支情况：截止 2020 年 09 月 30 日，红十字会接收捐赠物资 73 批次 2534076.06 元。以上捐赠物资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临沂恒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临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智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智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